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胡庭嘉

相 對 人 顏周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顏周聰及第三人程凱工程有限公司、協震有限公司、顏周聰即福通企業行、黃玉嬌、顏冠宗，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070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0月21日，並免除作承拒絕證書。其後，相對人顏周聰、債務人福通興交通有限公司及第三人顏冠宗，又於111年9月14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②450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0月21日，並免除作承拒絕證書。嗣相對人顏周聰於111年9月1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與債務人福通興交通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9月1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（上開本票2紙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）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8,596,1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

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顏周聰、債務人福通興交通有限公司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											111年度司拍字第154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高樹鄉	新日		1231		0	20	38.11	全部	
002	屏東縣	高樹鄉	新日		1232		0	22	66.72	全部	